

鼓楼区14个棚户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PT-2024GD07-XSJD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鼓楼区14个棚户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6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小市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项目内容为对鼓楼区小市、宝塔桥、建宁路、挹江门、中央门、湖南路及华侨路等7个街道14个棚户区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包括建筑立面、屋面、内楼道、大门、围墙、路面、绿化整治出新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2.37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4.81万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负责前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鼓楼区14个棚户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鼓楼区14个棚户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 (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3-04 09:00到2024-03-11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在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303-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3-2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3-2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届满的。
- （3）2023年1月1日以来存在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的。
-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小市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黄家圩36号
联 系 人： 张书斌
电 话： 1395171207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
联 系 人： 王婷
电 话： 17351799261

电 子 邮 件： 30577858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